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2023年高标准农  
田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标段：1-4、31-33标段)

项目编号： 虞财采招-2023-48  
招标编号： 商工程【2023】251号



监督部门：虞城县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招标人：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亚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0
第五章 供货要求（另 附 ） .....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3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亚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受虞城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虞城县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虞财采招-2023-48；招标编号：商工程【2023】251号；

2.2 项目名称：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3 建设地点：虞城县境内

2.4 建设规模：高标准农田建设，其中包括城郊乡项目区2.1万亩、李老家乡项目区3.4万亩、刘店乡项目区2.5万亩；

2.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其中建设资金10002.707513万元，监理费用75.25万元；

2.6 计划交货期、工期：

采购标段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

施工、监理标段工期：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

2.7 质量要求：

采购标段：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施工、监理标段：合格

2.8 招标内容及范围：

1-4标段：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5-33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34标段：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34 个标段；

第 1 标段：刘店乡有机肥2500吨，招标控制价：3000000 元；

第 2 标段：城郊乡有机肥2100吨，招标控制价：2520000元；

第 3 标段：李老家乡有机肥2500吨，招标控制价：3000000 元；

- 第 4 标段：李老家乡有机肥2600吨， 招标控制价： 3120000 元；
- 第 5 标段：刘店乡新打机井129眼， 井深50米， 井管内40cm， 外50cm， 含井台、 标识牌等， 招标控制价： 2586800 元；
- 第 6 标段：刘店乡新打机井129眼， 井深50米， 井管内40cm， 外50cm， 含井台、 标识牌等， 招标控制价： 2586800 元；
- 第 7 标段：城郊乡新打机井119眼， 井深50米， 井管内40cm， 外50cm， 含井台、 标识牌等， 招标控制价： 2385200 元；
- 第 8 标段：城郊乡新打机井119眼， 井深50米， 井管内40cm， 外50cm， 含井台、 标识牌等， 招标控制价： 2385200 元；
- 第 9标段：李老家乡新打机井132眼， 井深50米， 井管内40cm， 外50cm， 含井台、 标识牌等， 招标控制价： 2664600元；
- 第 10标段：李老家乡新打机井132眼， 井深50米， 井管内40cm， 外50cm， 含井台、 标识牌等， 招标控制价： 2664600元；
- 第 11标段：刘店乡、城郊乡、李老家乡喷灌及管道工程， 含半固定式喷灌72套、 固定式喷灌395亩、 地理管道26400米（控制机井110眼）、 地理管道出水口及出水口保护装置1145套等， 招标控制价： 3001600元；
- 第 12标段：刘店乡桥涵工程， 含新建桥51座、 管涵6座、 老桥拆除15座、 桥梁限重标识牌36套， 招标控制价： 2606900元；
- 第 13标段：城郊乡桥涵及3个乡沟渠工程， 含新建桥58座、 管涵11座、 老桥拆除20座、 桥梁限重标识牌58套、 城郊乡开挖疏浚沟渠18. 906千米等、 刘店乡开挖疏浚沟渠16. 861千米等、 李老家乡开挖疏浚沟渠39. 56千米等， 招标控制价： 4013165. 13元；
- 第 14标段：李老家乡桥涵工程， 含新建桥55座、 老桥拆除20座、 桥梁限重标识牌65套， 招标控制价： 2607000元；
- 第 15标段：李老家乡桥涵工程， 含新建桥40座、 管涵48座、 老桥拆除10座等， 招标控制价： 2616600元；
- 第 16标段：刘店乡田间道路工程6. 144公里， 混凝土道路， 路面宽4米， 招标控制价： 3147800元；
- 第 17标段：刘店乡田间道路工程6公里， 混凝土道路， 路面宽4米， 招标控制价： 3074000元；
- 第 18标段：刘店乡田间道路工程6公里， 混凝土道路， 路面宽4米， 招标控制价： 3074000元；
- 第 19标段：刘店乡田间道路工程6公里， 混凝土道路， 路面宽4米， 招标控制价： 3074000元；

第 20标段：城郊乡田间道路工程6.5公里，混凝土道路，路面宽4米，招标控制价：3330200元；

第 21标段：城郊乡田间道路工程6公里，混凝土道路，路面宽4.5米，招标控制价：3443400元；

第 22标段：城郊乡田间道路工程6.391公里，混凝土道路，路面宽4米5.067公里，路面宽4.5米1.324公里，招标控制价：3355800元；

第 23标段：李老家乡田间道路工程6.939公里，混凝土道路，路面宽4米，招标控制价：3555000元；

第 24标段：李老家乡田间道路工程6.5公里，混凝土道路，路面宽4米，招标控制价：3330000元；

第 25标段：李老家乡田间道路工程6.5公里，混凝土道路，路面宽4米，招标控制价：3330000元；

第 26标段：李老家乡田间道路工程6.5公里，混凝土道路，路面宽4米，招标控制价：3330000元；

第 27标段：李老家乡田间道路工程6.5公里，混凝土道路，路面宽4米，招标控制价：3330000元；

第 28标段：刘店乡地理线工程108.36千米，含地理线警示杆258套，招标控制价：2214600元；

第 29标段：城郊乡地理线工程99.96千米，含地理线警示杆238套，招标控制价：2042900元；

第 30标段：李老家乡地理线工程158.34千米，含地理线警示杆377套，招标控制价：3236100元；

第 31标段：刘店乡机电设备安装和其他工程，含水泵258套、井房85个及配套设施安装，监测场地建设（10m×10m）1套、项目区标志牌1套、农业技术培训500人次等，招标控制价：4001000元；

第 32标段：城郊乡机电设备安装和其他工程，含水泵238套、井房60个及配套设施安装，科技监测站1套、党建文化1套，项目区标志牌1套、农业技术培训500人次等，招标控制价：3211000元；

第 33标段：李老家乡机电设备安装和其他工程，含水泵264套、井房80个及配套设施安装，监测场地建设（10m×10m）1套、项目区标志牌1套、农业技术培训500人次等，招标控制价：4188800元；

第 34标段：刘店乡、李老家乡、城郊乡工程监理，含刘店乡、城郊乡、李老家乡工程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招标控制价：752500元；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3.2 第 1-4、31-33 标段：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列明设备、专业技术人员清单）、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证明材料）；

第5-10 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自行承诺)；项目经理应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 11-30 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自行承诺)；项目经理应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 34 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应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需提供经有关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2021年度或2022年度、成立时间不足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即可，2023年成立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财务报表或由公司基本户银行开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3.4 5-30、34标段：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以来(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下同)类似业绩至少1份(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3.5 投标人信用良好，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网页查询结果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5-30标段、34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一个投标人最多可投三个标段，但只能中1个标段；

4、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2 网上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 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 间。

4.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 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 签章等功能， 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 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 9月 28 日 9：00 时；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开标席位十九（商 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5.3 解密时间开始时间为 2023年 9月 28 日 9 时 00 分至 2023年 9月 28 日 11 时 00 分， 在 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4 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 6、重要提示

6.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商丘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 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主 完成签到， 在 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答疑澄清等。

6.2 投标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操 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如有未尽事宜， 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 启用时的公告内 容。

#### 7、投标保证金

7.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 投标保证保险、 银行汇款的方式。

7.2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 2%， 详见招标文件。

7.3 银行投标保函、 投标保证保险开具时间及方式：

(1) 开具截至时间： 2023 年 9月8 日 9:00 至 2023 年 9月 28 日 00:00:00 时截止( 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 开具方式： 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 “我要投标” 进入投标管理页面， 选择 “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 。 具体流程详见商丘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系统 2020 年 3月 6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 标保函的通知》附件 “电子投标保函办 理流程” 。

7.4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交纳及到账时间：2023年9月8日9:00至2023年9月27日17:00时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 获取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shangqiu.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注：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注意事项：**

**交纳方式：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专区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中选择“投标保函/保证保险”。**

**使用要求、使用方法：**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投标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且各出函机构出具的符合法律规定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与现金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主选择出函机构开具电子投标保函，但必须在投标截止当天零时前开具成功。电子投标保函实行全流程自动化标准化封闭式在线办理，办理数据与交易服务平台实时交互共享，实现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的信息实时验证和电子数据确认。具体流程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2020年3月6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附件“电子投标保函办理流程”。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9、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370-3122670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

代理机构：亚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9139021508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睢阳大道与宇航路交叉口国泰居10楼1012室

监督单位：虞城县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0-3128076

地址：虞城县财政局院内

2023年9月7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370-3122670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亚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9139021508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睢阳大道与宇航路交叉口国泰居10楼1012室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第 1、17 标段：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第 14-15、31-32 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交货期/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修改公告的形式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样的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的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生的书面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修改公告的形式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本项目所发出的补遗书及通知 2、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见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p>■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第 1-4 、 31-33标段：贰万元整/标段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保证金交纳”</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 1 月 1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2	投标文件递交	<p>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注：采用电子招投标文件评审。</p>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登录系统在指定位置上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签字、盖章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执行。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4)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3) 唱标； (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和招标人代表 1 人，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天。
7.8	合同融资及预付款	1、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2、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5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

		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0.2	<p>特别提醒：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商丘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主完成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凡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投标人现场不需提交原件。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3、投标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p> <p>4、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即投标人应保持页面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5分钟刷新一次。无论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5、中标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p> <p>6、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0370-2853681</p> <p>7、投标人需下载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制作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请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要求。</p> <p>8、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p>	

息，因此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投标人告知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注意查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

11、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12、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13、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14、交易平台菜单栏目更新，把澄清答疑等按钮统一集中在了快捷导航里面。

15、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针对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16、为切实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水平，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使用的通知》（商公管办[2021]1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1年6月10日正式启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实现行业监督部门全过程线上监管和开展线上投诉的提出

	<p>和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p> <p>17、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力在投标有效期内向中标人索要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纸质文件应和投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安装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 / 交货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

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 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2.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部分；
- (9) 服务方案；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

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附录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总价及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为完成该项目所需所有费用，包括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以及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附录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

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交货安装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工具箱制作。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3) 唱标；
- (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 约保证金。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 件，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 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 附 加条件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 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招标 人承 担连 带责任。

## 7.8 合同融资及预付款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参考格式）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参考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参考格式）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  
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参考格式）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  
标段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 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  
签订 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

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参考格式）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 目名称)\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参考格式）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_\_\_标段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i</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 1-4 标段(有机肥)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附录签字盖章	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执行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其他因素: 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 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30 分)	<p>投标报价 (30 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0</p> <p>注: 当报价明显低于预算价, 或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 使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评审小组可对其质询, 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 评审小组应按无效文件处理;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价格扣除:</p> <p>(1)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评审的投标企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产品即有中小企业制造的,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扣除后报价：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参与价格扣除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只能作为评标时价格评审依据，不作为合同签订依据，中标人中标价格和签订合同时的合同价为价格扣除之前的报价。</p>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0-55分)	技术参数 (0-16分)	全部满足得10分，每正偏离一项加3分，加满为止；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备 (0-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从配货到运输的人员配备情况在0-5分打分
	机械配备 (0-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从配货到运输的机械配备情况在0-10分打分
	配送方案 (0-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保护方案区分档次综合打分在0-10分打分
	交货期保证 (0-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货期保证措施区分档次综合打分在0-4分打分
	存放方案， 安全保障 (0-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从配货到运输的存放方案，安全保障情况在0-10分打分
	优惠条件 (0-4分)	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出的优惠条件的承诺，在0-4分之间酌情打分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0-15 分)	专 利 ( 0-1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获得本项目相关产品专利的得 1分。
	服务承诺 (0-10 分)	评委对所有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条款的内容进行量化， 从高到底排名， 按比例在 0-10 分之间打分， 无承诺不得分。

注：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凡涉及营业执照、 人员证书、 财务、 社保、 各类证书等内容， 上传至市 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 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

第 31-33 标段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附录签字盖章	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执行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其他因素： 25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报价}) \times 30</math></p> <p>注：当报价明显低于预算价，或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审小组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按无效文件处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价格扣除：            (1)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评审的投标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产品即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扣除后报价：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参与价格扣除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只能作为评标时价格评审依据，不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中标人中标价格和签订合同时的合同价为价格扣除之前的报价。</p>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25分)	专利(0-3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专利技术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
		安装施工方案、售后服务计划、培训计划(0-22分)	评委对所有投标人提供的安装施工方案、售后服务计划及抢修措施、培训计划的内容进行量化，从高到底排名，按比例在0-22分之间打分。
		技术参数部分(0-2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各项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如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差的扣3分，扣完为止。
		生产工艺(0-8分)	产品部件采用先进的机械造型、铸造，应有良好的外观质量，部件具有互换性。根据先进合理得0-8分。

2.2.4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5 分)	贮运组织方案 (0-7) 分	根据运输资源配置合理、贮运组织方案得当、保护措施得当的综合情况，在 0-7 分之间打分。
		质量安全环境保证 体系与措施(0-6 分)	根据体系是否完整， 措施是否得力的得 0-6 分。
		交货期保证措施 (0-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货期保证措施方案合理、可行在 0-4 分之间打分。

注：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凡涉及营业执照、人员证书、财务、社保、各类证书等内容，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附录、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及附录：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及附录”的函件。1.1.1.5 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附录；
- (4) 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 双方应签订 书面协议， 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 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 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 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 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 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 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未经买方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 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 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 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 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 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 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 义务。

##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50%做为预付款，实施期间按供货进度拨付进度款，实施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7%，一年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3%。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现场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

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责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

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 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 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 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 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 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 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 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 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 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 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 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 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 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 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 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 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 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 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 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 10.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 的情形。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 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 无法履行合 同项 下 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 事人， 并应在不 可抗 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 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 履 行 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 况通知另 一方 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合同期 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 过 140 日，则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 决不成 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为获得\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已接受\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 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附录;
- (3) 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技术部分;
- (9) 服务方案;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 份, 合同双方各执\_\_\_\_\_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卖方：\_\_\_\_\_（盖单位  
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 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我方 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另附)

##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部分
- 九、服务方案
- 十、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交货安装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部分；
- (8) 服务方案；
- (9)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附录为准。

3. 我方承诺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标段	
注册地址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质量	
交货期/交货安 装 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 字。

投 标 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该页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  
或投 标保函相关证明材料



## 五、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六、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 ”					
合计报价						

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技术部分

## 九、服务方案

## 十、其他资料

---